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與承租人H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H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H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承租人H(於售後租回交易中)或供應商I(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H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23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H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直租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17,256,525元(相當於約19,108,100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H出租直租資產II，年期為23個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於上市前，本公司(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與承租人H訂立售後租回交易；及(i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與承租人H訂立直租交易。根據前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向承租人H(於售後租回交易中)或供應商I(於直租交易中)購買租賃資產並向承租人H出租該等租賃資產，年期為23個月，以獲取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與承租人H訂立新直租交易，據此，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直租資產II，代價為人民幣17,256,525元(相當於約19,108,100港元)及作為租賃付款的回報，本公司向承租人H出租直租資產II，年期為23個月。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本公司收購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租賃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I/ 相關買賣協議日期	租回協議I/ 相關直租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資產轉讓代價I/代價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租回資產I	8,000,000	8,858,377
II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直租資產I	15,347,814	16,994,590
III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直租資產II	17,256,525	19,108,100
	總計：			<u>40,604,339</u>	<u>44,961,066</u>

下表載列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下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承租人H保證金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未償還融資租賃本金(不含增值稅及承租人H保證金)：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本金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承租人H保證金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未償還 融資租賃本金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不含增值稅及 承租人H保證金)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8,000,000元 (8,858,377港元)	人民幣557,158元 (616,940港元)	-	人民幣7,195,134元 (7,967,151港元)
II	人民幣9,507,495元 (10,527,621港元)	人民幣702,188元 (777,531港元)	-	人民幣8,425,749元 (9,329,807港元)
III	人民幣10,689,881元 (11,836,875港元)	人民幣789,519元 (874,232港元)	-	人民幣10,689,881元 (11,836,875港元)
總計：	人民幣28,197,376元 (31,222,872港元)	人民幣2,048,866元 (2,268,703港元)	-	人民幣26,310,764元 (29,133,833港元)

售後租回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資產轉讓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承租人H(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租回資產I為一批43件或套機器。
代價：	本公司須就收購租回資產I支付予承租人H資產轉讓代價I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58,377港元)。
代價基準：	資產轉讓代價I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H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租回資產I的原購買價、條件、一般用途及二手價值。
支付代價：	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自承租人H收到(i)相關租回資產I的原始收據或副本；(ii)相關租回資產I表單各項的原件及收到蓋有承租人H公司印章的承租人H相關租回資產I的確認；及(iii)顯示整項設備及各項租回資產I序號的照片，並確認承租人H已收到全部相關租回資產I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租人H全額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8,858,37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承租人H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8,858,377港元)(即資產轉讓代價I的全部金額)。本公司乃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有關金額。

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 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須於本公司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後按現狀轉讓予本公司。

租回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H(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賃期： 租回資產I乃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H，租賃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即支付資產轉讓代價I當日)起計23個月。

先決條件： 租回協議I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I、擔保協議、質押協議及本公司收到保險款項的前提下生效。

租賃付款： 租回協議I項下整個租期的租賃付款包含(i)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8,858,377港元)；(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557,158元(相等於約616,940港元)；及(i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的應付增值稅。

租賃付款應由承租人H分23期，在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開始的每期分期付款的最後一天(或倘該日並非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則為銀行在此日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

本公司與承租人H已參照本公司的租回資產I的購買成本、承租人H的信譽、風險因素及與租回資產I相當的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租賃付款。

- 保證金：** 承租人H於租回協議I項下無需支付保證金。
- 保留代價：** 根據租回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H可以名義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回資產I。
- 租賃結束後轉讓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 於租回協議I的租賃期結束時，待承租人H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所有責任後，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金額(如有)(如額外稅項、利息、租回協議I項下規定的違約付款，以及支付保留代價)，租回資產I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H。
- 違約付款：** 倘承租人H未能按時悉數支付到期的租賃付款的任何款項或(如有)任何其他款項或償還本公司應承租人H的要求支付的任何支出，則承租人H須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相乘的違約付款：(i)逾期付款金額；(ii)每日違約比率0.1%；及(iii)從付款到期日到全數結算日期的天數。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承租人H未能準時全數支付租賃付款的任何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H未能履行租回協議I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和責任等若干觸發事件時，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置租回資產I及/或宣佈未付租賃付款、承租人H應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應由承租人H立即支付及/或進行法律訴訟。

直租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直租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供應商I(作為賣方)

承租人H(作為最終用戶)

所收購資產： 有關買賣協議下的直租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買賣協議	直租資產	組成部分
I	I	一批23件或套設備
II	II	一批23件或套設備

全部直租資產均為用於生產攝像頭的設備。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347,814元(相當於約16,994,590港元)及人民幣17,256,525元(相當於約19,108,100港元)，須由本公司分別就收購直租資產I及直租資產II支付予供應商I。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供應商I參考直租資產之品牌、型號及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30%須由承租人H支付予供應商I，而該款項應被視為相等於本公司支付予供應商I的金額，及相等於承租人H根據直租協議應付予本公司首付金及／或保證金的款項；及
- (b) 代價的餘下70%須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餘下70%代價金額已或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

直租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H(作為承租人)

目標資產及租賃期：

直租資產I及直租資產II乃由本公司租賃予承租人H，租賃期為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已或將支付代價第二筆分期付款當日)起計23個月。

先決條件：

各直租協議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其中所述擔保協議及抵押協議生效以及本公司自承租人H收到保險款項的前提下生效。

租賃付款： 直租協議下各租期的租賃付款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額；(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iii)就融資租賃本金額及／或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應付的增值稅。

承租人H應分23個月於各分期付款期的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則於該日前銀行的最後營業日)支付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乃由本公司與承租人H參考本公司購買直租資產的成本、承租人H的信貸質素、風險因素及與直租資產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約定。

保證金： 根據直租協議，承租人H毋須支付保證金。

保留代價： 根據相關直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H可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相關直租資產。

**租賃結束後轉讓
直租資產I所有權：** 於相關直租協議租期末，在承租人H履行其於相關直租協議下的全部義務(包括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相關直租協議下規定的額外稅項、利息、違約付款等其他款項(如有))以及支付保留代價後，相關直租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承租人H。

違約付款：倘承租人H未能按時全額支付任何到期租賃付款或(如有)補償本公司應承租人H的要求支付的任何費用，則承租人H應按相等於(i)延遲付款金額；(ii) 0.1%的每日違約利率；及(iii)付款到期日至悉數清償日期的天數的乘積支付違約付款。

違約事件：在若干觸發事件(包括承租人H未能按時全額支付任一期的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承租人H未能履行於直租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等)發生時，本公司可佔有並處置直租資產及/或聲明承租人H應立即支付未償還的租賃付款、承租人H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及違約付款及/或進行法律訴訟。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令本公司能夠賺取約人民幣2,049,055元(相當於約2,268,913港元)的總收入，即各租期內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2,048,866元(相當於約2,268,703港元)與保留代價(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189元(相當於約209港元)的總和。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及供應醫療設備業務。

承租人H的資料

承租人H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攝像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與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承租人H(作為賣方)就買賣租回資產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代價I」	指	本公司向承租人H購買租回資產I的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向供應商I購買直租資產I及直租資產II的代價
「直租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H(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租資產I予承租人H
「直租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H(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出租直租資產II予承租人H
「直租協議」	指	直租協議I及直租協議II
「直租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的直租安排
「直租資產」	指	直租資產I及直租資產II
「直租資產I」	指	買賣協議I及直租協議I所述一批23件(套)設備
「直租資產II」	指	買賣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所述一批23件(套)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及租回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買賣協議I及直租協議I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買賣協議II及直租協議II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租回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H(作為承租人)就租回租回資產I予承租人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售後租回協議

「租回資產I」	指	資產轉讓協議I及租回協議I所述一批43件(套)設備
「承租人H」	指	重慶市天實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	指	H股於GEM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H(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供應商I(作為賣方)及承租人H(作為最終用戶)就買賣直租資產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售後租回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售後租回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I」	指	深圳市朗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進出口代理、存儲及物流服務，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903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